|  |  |
| --- | --- |
|  | 规定和要求 |
| 需要该审查的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及《深圳市民办教育管理若干规定》等。 |
| 岗位的职责和权限 | 对拟申办（变更）的民办学校的书面资料是否合法、齐全进行核查。 |
| 审查时限 | 15个自然日 |
| 审查内容 | 所需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规定 |
| 审查结论 | 集体讨论决定，作出是否准予核发筹设批准书的决定。 |
| 审查报告名称 | 无 |
| 审查材料清单 | 申请人提供以下资料是否符合办理筹设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审批的审批条件： 1.申办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机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 2.身份证。（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举办者为个人的提供本项材料。） 3.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并载明产权。  4.营业执照。（验原件收复印件各1份。举办者为社会组织的提供本项材料。） 5.拟举办机构地址的产权文件或说明。（取得方式：自有、租赁或购买。验原件收复印件。） 6.捐赠协议。（属捐赠性质校产的须提交，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